

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599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发种业所属公司2023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农发种业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 2023 年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3 年度，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 2 家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的情况。

一、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一）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131,585.61 元收购柴宏梅等 12 个自然人所持有的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兴达”）52%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柴宏梅、柴永梅、杨波、王利娟、赵永红、向吉全、李祝军、任金全、曹先廷、张保兵、张永生、赵少敏关于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乙方（出让方）：1.柴宏梅 2.柴永梅 3.杨波 4.王利娟 5.赵永红 6.向吉全 7.李祝军 8.任金全 9.曹先廷 10.张保兵 11.张永生 12.赵少敏共同做出业绩承诺：

1、保证甘肃兴达 2021-2023 年度每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经本公司聘选的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该三年累计经审计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

2、本公司应聘选会计师事务所对甘肃兴达 2021-2023 会计年度进行审计，并于 4 个月内出具前一年度审计报告，若甘肃兴达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 400 万元，或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累计净利润额低于 18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届时需由本公司及乙方 1 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向本公司支付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即业绩补偿款。

3、为担保业绩承诺，乙方同意以其在交割日后持有的甘肃兴达 33.424% 股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并于本协议生效日前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当出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情形，且共管账户资金不足以补偿全部业绩补偿款，则本公司有权根据约定向任意乙方行使质押权。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3 年甘肃兴达实现净利润 2,087.56 万元，2023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2021-2023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 3,611.66 万元，2021-2023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实现。

二、中农发五大连池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该议案，公司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种业”）共同设立中农发五大连池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大连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4,335 万元，占五大连池注册资本的 51%，富民种业以实物资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4,165 万元，占五大连池注册资本的 49%。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 2022 年 8 月签署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富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富民种业（“乙方”）做出业绩承诺：

1、五大连池业绩承诺期内每一相应年度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净利润额均达到以下标准：2022 年度净利润额为正值；2023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64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 72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额不低于 833 万元；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不低于人民币 2193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如因国家转基因大豆市场准入政策调整，导致对五大连池现有大豆品种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在相关政策首次出台的当年仍保障五大连池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为正值的前提下，经甲方（本公司）同意，乙方有权不对该年度进行业绩承诺，并将该年度及后续年度原定业绩承诺标准顺延至次年完成，即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26 年度结束。

2、若 2022 年度及触发顺延情形的年度五大连池经审计净利润额不为正值或 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五大连池某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额低于业绩承诺对应年度标准 90%（含 90%）的，或 2023 年度至业绩承诺期末五大连池累计经审计净利润额及已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额之和低于 2193 万元的，视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机制，需由乙方于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差额部分，即业绩承诺补偿款。

3、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形成的全部应收款项，乙方承诺于次年 12 月 31 日前协助五大连池足额收回（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乙方应协助五大连池于次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收回），否则乙方应就尚未收回的全部应收款项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于 30 日内自五大连池处按照债权原值通过现金方式予以受让，丙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丙方未按前述约定完成受让，则视为业绩承诺未实现，应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业绩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3 年五大连池实现净利润 -341.98 万元，业绩承诺未完成。

